

证券代码: 870585

证券简称: 君辉环保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拟定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

二、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疏忽,导致公司未能按期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重新提请审议开通过了《关于重新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了新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

三、变更后的年度股东大会相应安排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3 日。

(三)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月8日8时至9时。

(四)临时提案:请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王正全律师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八)《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变更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均不变。公司对变更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